

淮北市财政局文件

财购〔2021〕292号

淮北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2年版)>》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现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皖财购〔2021〕67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2020年2月28日印发的《淮北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财购〔2020〕63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1〕672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如财政部制定的《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无变化，以后年度均按2022年版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执行过程中相关品目、采购执行方式、限额标准等因政策制度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省财政厅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2020年1月22日印发的《安徽省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皖财购〔2020〕64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



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适用范围	备注
货物类			除车辆、网上商城采购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30万元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网上商城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网上商城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网上商城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网上商城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网上商城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网上商城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网上商城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其中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其中杀毒软件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1	复印机	A020201		网上商城
12	投影仪	A020202		网上商城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网上商城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6	碎纸机	A02021101		网上商城
17	乘用车	A020305		含新能源汽车、不含改装车，协议供货
18	客车	A020306		含新能源汽车、不含改装车，协议供货
19	专用车辆	A020307		

序号	品目	编码	适用范围	备注
20	电梯	A02051228		与工程建设无关的电梯
21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网上商城
23	家具用具	A06		
24	复印纸	A090101	驻肥单位	网上商城
25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26	被服装具	A0703		
27	图书	A0501		含中小学免费教课书、馆藏图书等, 不含邮局订阅的报纸、期刊
服务类			除定点采购外, 单项采购预算满30万元	
28	信息技术服务	C02		
29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3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驻肥单位	定点采购
31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驻肥单位	定点采购
32	印刷服务	C081401		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不含出版服务)
33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4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驻肥单位	定点采购
35	云计算服务			
36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驻肥单位	车辆租赁实行定点采购
37	展览服务	C0602		
38	审计服务	C0803		
39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注：①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②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各市、县（区）遵照执行；③表中所列品目及编码主要参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的有关内容；④表中备注网上商城、定点采购、协议供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应当委托集采机构办理采购事宜。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市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30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400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分散采购项目实施

对分散采购项目，内控制度完善的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根据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择优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执行财政部门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目标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涉密采购项目实施

经定密机关或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涉密项目，按照《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9〕3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车辆协议供货采购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省级车辆协议供货采购实施。各市可直接使用省级采购结果，在满足本地化服务的前提下，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也可自行开展协议供货采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协议供货的基础上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政府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